

蘇軾詩集合注

一



〔宋〕蘇軾

〔清〕馮應榴

黃任軻 朱懷春

輯注

校點

著

# 蘇軾詩集合注

張易生題



上海古籍出版社

##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蘇軾詩集合注 / (宋) 蘇軾著；(清) 馮應榆輯注；  
黃任軻、朱懷春校點。—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1.6

(中國古典文學叢書)

ISBN 7-5325-2652-6

I. 蘇... II. ①蘇... ②馮... ③黃... ④朱...

III. 古典詩歌-注釋-中國-宋代 IV. I222.744

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2001)第026927號

## 中國古典文學叢書

### 蘇軾詩集合注

(全六冊)

[宋]蘇 輯 著

[清]馮應榆 輯注

黃任軻 朱懷春 校點

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

(上海瑞金二路272號)

新華書店上海發行所發行 江蘇如東印刷廠印刷

開本 850×1156 1/32 印張 91.5 插頁 30 字數 2,476,000

2001年6月第1版 2001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數：1-2,500

ISBN 7-5325-2652-6

---

I·1344 平裝 定價：143.00元

## 前　　言

蘇軾（一〇三七—一一〇一）字子瞻，號東坡居士，是北宋時期最大的文學家。他的詩、詞、文、賦以至書法、繪畫、文藝理論批評造詣，都達到歷史上第一流水平，而歷史上卻很少這樣具有多方面傑出成就的作家。蘇軾一生著述創作甚豐，存留詩歌二千七百餘首，是其『渾涵光芒，雄視百代』的各體文學作品的重要組成部份。在這裏，他自由揮灑其『行雲流水』般的健筆，酣暢淋漓地描繪了浩瀚磅礴的時代風貌、奇偉秀麗的自然景物，生動地記錄了自己崢嶸坎坷、回翔起伏的生活經歷，真切地塑造了他的高風亮節與瀟灑曠達的個性形象，才華橫溢地展現了這位大文豪深沉而寬闊的胸懷、淵博而卓越的學識、豐滿而真摯的思想感情與興趣，故歷來被推爲宋詩的代表。在宋時詩壇與蘇軾並稱爲『蘇黃』的江西詩派開創者黃庭堅說：『我詩如曹鄼，淺陋不成邦；公如大國楚，吞五湖三江。』（子瞻詩句妙一世）乃云效庭堅體蓋退之戲效孟郊樊宗師之比以文滑稽耳）清代詩論家葉燮原詩則更云：『如蘇軾之詩，其境界皆開闢古今之所未有，天地萬物，嬉笑怒罵，無不鼓舞於筆端，而適如意之所欲出。』並謂蘇詩是杜甫、韓愈詩後之『一大變而盛極矣』。這些評語都揭示了蘇軾詩歌氣象恢宏、意蘊充實、形象豐富的特徵。因之，自宋至清，蘇詩就有許多注本，其注家之多，僅次於注杜甫詩者。清代乾隆年間馮應榴

的蘇文忠公詩合注是一部具有總結意義的著作，今將其標點出版，改名蘇軾詩集合注。本文中引用此書時，或簡稱爲蘇詩合注、合注。

蘇軾這一大作家與其豐碩創作成果的產生是植根於肥沃的時代土壤之上的。

宋王朝之建立，結束了晚唐五代以來長期割據勢力紛爭與政權不斷更迭的歷史，國家出現相當長時期的統一與相對穩定局面。以國勢而論，宋朝固遠遜漢唐強盛之日，然其政治、經濟自有獨特成就，文化尤爲高度發展。史學家陳寅恪曾說：「華夏民族之文化，歷數千載之演進，造極於趙宋之世。」

（鄧廣銘宋史職官志考證序）鄧廣銘也說：「兩宋期內的物質文明和精神文明所達到的高度，在中國整個封建社會歷史時期之內，可以說是空前絕後的。」（談談有關宋史研究的幾個問題）其間北宋中期的文化尤爲昌盛，「隆宋」遂與「盛唐」同爲中國文學史上黃金時期。「空前絕後」之說容可討論，但如蘇軾這樣雄視百代的全才之出現，或可謂之宋文化「造極」的一個標誌吧！

北宋政治經濟發展與文壇繁榮、蘇軾創作成就之關係是多角度、多層次的，茲舉數端試作探討，或許有助於理解蘇軾思想與詩歌的特徵。

宋王朝重用文官，對科舉制度作了重大改革，有效地防止篡權與分裂動亂，新興知識階層大量登

上政壇與文壇，學術思想與文藝創作出現非常活躍的氣氛。

相傳宋太祖趙匡胤曾定制『不得殺士大夫及上書人』。這制度在相當長的時期中得到堅持，蘇軾在『烏臺詩案』中最終獲得寬大處理就是一個證明。明朝之際大思想家顧炎武也承認這是宋代『過於前人』、『漢唐之所不及』之處（日知錄卷十五宋朝家法）。當然更不是明清專制暴政所能比擬。宋王朝提高臺諫官地位，使『宰執與臺諫分爲敵壘，以交戰於廷』（王夫之宋論），其目的當然爲了使雙方相互牽制監督，而君主得以維持平衡。宋真宗所謂『且要異論相攬，即各不敢爲非』（見鐵圍山叢談卷三）。由之也產生諸事議而不決、行政效率低下的弊病。然而，由於知識份子的強烈參政意識，他們的批評往往直接針對君主與朝廷，從而形成蘇軾辯試館職策問劄記二所謂『君臣之間，可否相濟』，謀求在某種程度上近似臣權與君權相互制衡的民主化傾向。從宋初田錫（注）、王禹偁到北宋中期的范仲淹、歐陽修、王安石、蘇洵、蘇軾、蘇轍，都曾上書進說，慷慨議論朝政時事，大膽發表自己的見解，無所忌諱。宋代文人中形成好議論之風，此風也滲透到詩歌等文藝創作之中。不少詩文作者都把批評社會現實、充分表達個人意志作爲創作的主要任務。這裏閃耀着某種民主自由精神的光芒，表現出鮮明的主體意識，也發展了詩歌的藝術手法。蘇軾之詩正是一個典型。

隋唐時期確立的科舉考試制度，對世族門閥勢力是一種打擊。然唐時猶允名流『公薦』舉子，未能擺脫權貴影響。宋代實行鎖院、彌封及謄錄試卷等方法，使考官『莫知舉子爲何方之人、誰氏之子，不得有所愛憎厚薄於其間』。應考人身份限制及錄取名額都大爲放寬，雖或失諸濫，而不少優秀知識份子

由之不是依靠家世身份特權而是憑其才學脫穎而出。如王禹偁『世爲農家』，范仲淹、歐陽修均出身孤寒，蘇軾、蘇轍兄弟乃來自西蜀的素不知名之青年，都因競勝於文戰之場，進而領袖羣英，這必然給政界、文壇帶來新氣象。宋之進士科由初期專考詩賦進而兼試策論，此外還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等制科考試，俾應試者探討國家政治和社會重大實際問題，提出解決方案。其對策有直言批評朝政相當激烈者，如嘉祐六年（一〇六一）蘇轍的對策即因『極言得失』，致被指爲『不遜』、『專攻人主』，引起一場廷議（見蘇轍頽濱遺老傳）。蘇軾的御試制科策公然批評當朝仁宗皇帝『不勤』；指出『後宮之費，不減敵國』，要求首先加以裁減，文章最後更『敢復進其猖狂之說』：『夫天下者非君有也，天下使君主之耳。』『徒見蜀之美錦，越之奇器，不由方貢而入於宮也，如此而向之所謂急政要術者，陛下何暇行之？』這種觀念比諸萌芽於先秦的民本思想大爲超越，與唐柳宗元貞符『受命於生人』等說，同爲唐宋時期新興思想的閃光。自漢人創『家天下』（見漢書蓋寬饒傳）之說，士大夫以國家爲帝王私產殆無異辭。明代海瑞向嘉靖進諫的治安疏云：『夫天下者陛下之家也，人未有不顧其家者。』他雖有『罵皇帝』之稱，而所說仍不出『家天下』的範疇，視蘇軾『天下非君有』的境界，瞠乎後矣。蘇軾後來將自己積極以詩文『妄論利害，攬說得失』稱爲『制科人習氣』（答李端叔書），可見這類考試制度對知識份子參政、議政意識與風氣之形成的影響。

〔注〕田錫（九四〇—一〇〇三）字表聖，嘉州洪雅（今屬四川）人。蘇軾有田表聖奏議叙云：『嗚呼！田公古之遺直也。其盡言不諱，蓋自敵以下受之有不能堪者，而況於人主乎？』真見他對這位鄉先賢『直言』、『盡言』精神的仰慕。

中國的活字印刷與紙幣（交子）均產生於北宋時期。這是世界歷史上最早的，具見當時手工業與商業經濟的發展水平。印刷技術的進步與公私刻書業的興隆，與文化之普及、提高有着密切關係。蘇軾《李氏山房藏書記》描寫其時印書事業大發展的情況道：

余猶及見老儒先生，自言其少時，欲求史記、漢書而不可得，幸而得之，皆手自書，日夜誦讀，惟恐不及。近歲市人轉相摹刻，諸子百家之書日傳萬紙。學者之於書多且易致如此，其文詞學術當倍蓰於昔人，而後生科舉之士，皆束書不觀，游談無根，此又何也？

書籍的廣泛流通，為更多的人提供了大量閱讀的條件。宋代作者蜂起，其中多淵博的大學者，他們的「文詞學術」確有「倍蓰於昔人」的。宋詩壇的出現「以才學為詩」與「用事」之風，當也與此有一定關係。蘇軾又有「論作文之意」一則，很耐人尋味。

儋州雖數百家之聚，州人之所須，取之市而足。然不可徒得也，必有一物以攝之，然後為己用。所謂一物者，「錢」是也。作文亦然。天下之事，散在經子史中，不可徒得，必得一物以攝之，然後為己用。所謂一物者，「意」是也。不得錢不可以取物，不得意不可以用事，此作文之要也。（見葛立方《韻語陽秋》）

這裏以「錢」喻作者之「意」，以市場商店的各種貨物喻諸書中所載之事，鮮明地反映當時經濟之發展狀況對蘇軾文學觀念的影響。貨幣與商品的特點是自由流通。蘇軾文學觀念與創作不同於以前有些文論家與作者的「宗經」、「徵聖」，他是以作者個人意志為主，而攝取經、子、史書中的材料為己所用。這種觀念，與其師歐陽修「文章如精金美玉，市有定價」（見蘇軾答謝民師書）之說，都算得某種新興市民

意識的反映。蘇軾出生於四川眉山城中的紗縠行，其地區當與絲織業有關，而又臨近市集。蘇軾和子由蠶市云：『憶昔與子皆童丱，年年廢書走市觀。』具見他早年所受影響。及其既長，也常為城市商人、手工業者利益講話。他向往古代傳說『關市無征而山澤不禁』（進策別省費用）的自由寬鬆經濟政策。他在上神宗皇帝書中指出了其時制定新法的消息傳出時即引起『商賈不行，物價騰躡』的市場波動，又展示實行『均輸』可能產生之不良後果云：

立法之初，其說尚淺，徒言徙貴就賤，用近易遠。然而廣置官屬，多出緝錢，豪商大賈，皆疑而不敢動，以爲雖不明言販賣，然既已許之變易，變易既行，而不與商賈爭利者，未之聞也。

如此明目張膽地爲商賈爭取權利，在封建王朝歷史上漢代司馬遷以後是非常罕見的。他後來不少批評王朝食鹽專賣制度的詩文，也基於同樣的認識，進一步抨擊封建統治而爲民請命。其一系列上書及奏狀如上韓丞相論災傷手實書、上文侍中論榷鹽書、論河北京東盜賊狀、乞罷登萊榷鹽狀等，充分揭露了當時官僚機構壟斷食鹽產銷、嚴禁私賣的弊端。蘇軾的詩歌如山村五絕其二的『有生何處不安生』、其三的『邇來三月食無鹽』，便是譏諷朝廷鹽法太峻』（見合注卷九注）的。熙寧中，軾通守此郡，除夕直都廳囚繫皆滿日暮不得歸，因題一詩於壁云：『執筆對之泣，哀此繫中囚。小人營糇糧，墮網不知羞。我亦戀薄祿，因循失歸休。不須論賢愚，均是爲食謀。誰能暫縱遣，閔默愧前修。』（見合注卷三十二）他的進策別無沮善，中對商賈等下層社會人物評價云：『世之賢者，何常之有？或出於賈豎賤人，甚者至於盜賊，往往而是。而儒生貴族，世之所望爲君子者，或至於放肆不軌，小民之不若。』（徐州上皇帝書）

中也積極爲私營『治戶』的採礦、鍛鐵與經銷自由爭取權益。綜觀上述詩文，作者的感情顯然傾注在小生產者、商人、城鄉民衆身上，而其基本精神則在反對封建王朝的經濟壟斷，而嚮往貿易自由與發展民生。按我國古代社會各階層地位的排列次序爲『士、農、工、商』，手工業與商業被稱爲『末業』，而歷代王朝又常以『抑末』爲國策，這大概也是中國封建社會長期停滯而資本主義萌芽生長艱難的一個原因吧。由此看來，蘇軾的思想應該可說是站在時代之前沿的，其詩歌中的現實主義與浪漫主義創造了中國古代文學史上新高度並非偶然。

宋王朝雖維持了『百年無事』，而『積貧』『積弱』、社會危機四伏與黨爭劇烈反覆的現實，也給蘇軾等文學之士的思想感情與創作以多方面的激發與鍛煉。

## 二

蘇軾少時受到很好的家庭教育。他與其父蘇洵、弟蘇轍並稱『三蘇』，都是文學大家。蘇軾、蘇轍少時皆以蘇洵爲師。蘇洵爲文，兼容並蓄，詩人之優柔、騷人之清深、孟韓之溫淳、遷固之雄剛、孫吳之簡切以及賈誼策論、縱橫家的辯說之術（見蘇洵上田樞密書、諫論），與傳統古文家取徑有所不同。他的文學觀強調『有爲而作』、『言必中當世之過』（見蘇軾晁繹先生詩集序）和『風水相遭』、『不得已而言出』（蘇洵仲兄字文甫說），意即客觀事物與主觀情懷相激蕩而自然成文。其說淵源於周易、莊子而有

發展。他的重要論著如幾策、權書、衡論等，縱論古今，提出一系列革新政治、富國強兵之策。這些都給蘇軾兄弟以深刻影響。『三蘇』之中以蘇軾的成就最為豐碩，而蘇軾早年所作南行前集敘云：『夫昔之為文者，非能為之為工，乃不能不為之為工也。山川之有雲霧，草木之有華實，充滿勃鬱而見於外，夫雖欲無有，其可得耶！自少聞家君之論文，以為古之聖人有所不能自己而作者。故軾與弟轍為文至多，而未嘗敢有作文之意。』他後期的題柳子厚詩又云：『詩須要有為而作。』答謝民師書云：『大略如行雲流水，初無定質。但常行於所當行，常止於所不可不止，文理自然，姿態橫生。』從這些他貫徹終身的詩文寫作準則看來，不難發現蘇洵文藝思想烙印的存在。

宋仁宗嘉祐二年（一〇五七），蘇軾考中進士，省試得第二名。其應考之文刑賞忠厚之至論深得當時正在倡導詩文革新運動的主考官歐陽修的賞識。該文的主導思想固源於儒家仁政學說，而其中『當堯之時，舉陶爲士，將殺人，舉陶曰「殺之」』三，堯曰「宥之」三』一節，大膽運用想象，當啟自莊子。對案件的處理，君主與法官（或檢察官）從不同角度相互反覆辯論，庶幾寬嚴得宜。這是蘇軾所嚮往君臣相濟與言論自由以防止專制之理想的端倪，為他一貫在詩文中勇敢發表自己獨立見解的張本。辯試館職策問劄子二中所謂：『臣聞聖人之治天下也，寬猛相資，君臣之間，可否相濟。若上之所可，不問其是非，下亦可之；上之所否，不問其曲直，下亦否之。』則是晏子所謂「以水濟水，誰能食之」，孔子所謂「惟予言而莫予違，足以喪邦」者也。直至他晚年的和陶詠三良中所云：『顧命有治亂，臣子得從違。』都是這條思想線索的發展。那是蘇軾吸取了晏嬰、孔子等學說中積極因素的獨特理論創造，富有個人

性格特徵。這在很大程度上影響了他一生幾起幾落的蹭蹬命運，而其詩歌創作正是他在這條人生道路上全部行程的伴奏曲與獨立自由個性的形象寫照。

|嘉祐四年十月，蘇軾服母喪期滿，與弟蘇轍侍奉父蘇洵離蜀赴京，初從眉州乘船沿岷江南下至宜賓入長江，復東行至江陵登陸，過年後由陸路北上至開封。這次水陸旅游及稍後擔任鳳翔府簽判時所作之詩，是其通行編年詩集中的第一批詩歌。其第一首郭綸即在嘉州津亭所作，詩中抒發這位『河西猛士』『日暮津亭閱過船』的懷才不遇之感憤與『截髮願爲萬騎先』的報國殺敵願望，結束兩句『我當憑軾與寓目，看君飛矢集蠻氈』，則表示了作者與之同仇敵愾而效力疆場的雄心壯志。忠州屈原塔的『屈原古壯士，就死意甚烈』，更體現出作者決心獻身國家的壯烈風概。再如荊州十首的最後所云：『楚境橫天下，懷王信弱王。』鮮明地表示一種奮發圖強精神，寄着對宋王朝國勢孱弱的批判。許州西湖下半篇云：『池臺信宏麗，貴與民同賞。但恐城市歡，不知田野愴。穎川七不登，野氣長蒼莽。誰知萬里客，湖上獨長想。』在游賞風景的同時，眼界擴展到廣大的城鄉社會矛盾，胸中鬱勃着浩瀚的憂患意識。從蘇軾這時的詩篇中，已可看到這位『奮厲有當世志』的青年作者的慷慨意氣、壯闊胸懷、愛國愛民的熱忱，呈現『以文爲詩』、『以議論爲詩』的特色，而其意蘊、形象都是豐滿的，初步形成了自己的個性風格。

嘉祐六年，蘇軾以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科考入第三等。這實際上是最好的成績，因爲第一、第二兩等是永遠空缺的。在這一時期他寫了大量策論，包括嘉祐五年所獻應詔集和嘉祐八年所寫思治論，

都積極鼓吹改革弊政，在政治、經濟、軍事諸方面提出革新方案。南宋理學家朱熹說過：王安石、蘇軾『二公之學皆不正』，『東坡初年若得用，未必其患不甚於荆公』（朱子語類卷一百三十）。明清之際思想家王夫之宋論更追論當時風氣云：『士習於浮言，揣摩當世之務，希合風尚之歸，以顛倒於其筆舌……而王安石、蘇軾以小有才而爲之領袖。』可見王、蘇兩人並峙於變法運動中的突出地位而蘇軾變革思想中的異端傾向有甚於王安石者。然而當神宗熙寧二年（一〇六九）任用王安石實行大規模變法時，蘇軾連續著文上書，表示反對，因而受到排擠，熙寧四年起外調爲杭州通判，後改知密、徐、湖等州，前後約歷八年。在這過程中，他的閱歷大爲增廣，飽覽各地秀麗山川，經歷多種地方行政工作鍛煉，廣泛接觸各階層人士與民衆，文學創作也有長足之發展。詩歌方面成果頗豐，如游金山寺、飲湖上初晴後雨、百步洪等，於歌唱自然中寄寓了作者的審美理想，吳中田婦歎等深刻反映農民在天災蹂躪及苛政壓迫下生不如死的悲慘境況，於潛女則塑造了勞動婦女健康真率樸素的優美形象。石炭是一首工業題材的詩，全面描繪了徐州某處煤礦的勘探、開採、用法、效能，寫出了生產發展、改善生活而致『萬人鼓舞千人看』的歡騰情景，最後『爲君鑄作百煉刀，要斬長鯨爲萬段』，更突現採取煤炭『冶鐵作兵，犀利勝常』（石炭小序）可以戰勝強敵的豪情壯慨。這些作品都是『闢前人未有之境』的。還有如戲子由、次韻劉貢父李公擇見寄之一、和孔郎中荆林馬上見寄等詩都真實而曲折地寫出了作爲地方官吏一員的環境與心理矛盾衝突，很有典型意義。

蘇軾這時期的許多詩歌中還對時政的弊病進行強烈的諷刺。據其後來所作乞郡劄子中追記：

『臣屢論事，未蒙施行，乃復作爲詩文，寓物託諷，庶幾流傳上達。』說明他是有意識地繼承詩歌史上諷諭傳統的，然而他卻遭到比歷來作諷諭詩者更嚴重的打擊。元豐二年（一〇七九）他以『訕謗』罪被捕審訊，御史要求嚴懲，由神宗定案，貶爲黃州團練副使。這就是著名的『烏臺詩案』，是歷史上第一次以詩定罪的文字獄，既反映新黨執政時專制統治的強化有甚於前朝，更說明蘇軾詩歌的批判力度邁越於前賢。他的不少篇章的批評是直指君上的。如八月十五日看潮之四云：『東海若知明主意，應教斥鹵變桑田。』據蘇軾自己交代：『軾謂主上好興水利，不知利少而害多。』此言事之必不可成者，譏諷朝廷水利之難成也。（見合注卷十本詩注）祭常山回小獵云：『聖明若用西涼簿，白羽猶能效一揮。』蘇軾自己交代：『意取西涼州主簿謝艾事。』若用軾爲將，亦不減謝艾也。（合注卷十三本詩注）或顯示明主爲空想，或『露才揚己』而語侵『聖明』，唐朝杜甫、白居易都沒有如此肆言無忌的。

宋代新舊黨爭是一樁複雜公案。應該肯定新法有其積極意義，也存在嚴重流弊，故而反對新法的意見並不能一概視爲頑固守舊。蘇軾的批評意見，針對一種傾向而發，容有偏激，但有着不少合理成份，大都確實觸及到新法的弊端。並且，其基本出發點爲『竊懷憂國憂民之意』。他自稱『好僭議朝政』是『受性於天』（辨賈易彈奏待罪劄子），表現出一種鮮明的愛國民主精神。因而『烏臺詩案』只能屬於一場政治陷害。這裏王安石的態度很值得注意。南宋初胡仔說：『熙寧間，介甫當國，力行新法。子瞻譏誚其非，形於文章者多矣，介甫豈能不芥蒂於胸次。』（苕谿漁隱叢話前集卷三十八）但到熙寧末年，王氏對蘇軾看法當大有改變。其臨川集中載有讀眉山集次韻雪詩五首及讀眉山集愛其雪詩能用

韻復次韻一首。一和再和，愛慕之情見乎辭表。這六首詩所和者乃蘇軾的雪後書北臺壁二首，作於熙寧七年十二月，正是他不斷作詩諷刺時政時期。詩中有『空吟冰柱憶劉叉』之句，蓋有取於唐代自稱『詩膽大如天』的劉叉所作冰柱、雪車之激烈批判統治階層的精神。王安石次韻詩中有『直須詩膽付劉叉』之句，顯為對蘇詩中大膽批判精神的支持，他必然也讀到蘇軾批評新法諸詩的。王安石和詩當作於熙寧九年罷相退居金陵時期，大概此時他已發現新法實施中存在問題，感受到其黨徒的反戈相傾，認識到過去曲意附和之徒的不足靠，而謇謇諍言如蘇軾者的值得酬對了。蘇軾繼雪後書北臺壁後又有謝人見和前篇二首，「明係答安石者」（王文誥蘇文忠公詩編注集成卷十二本詩注）。王、蘇兩人的文字交流和思想溝通已從那時開始。『烏臺詩案』文字獄之興，王安石已不在位，與之無涉。倒是在定案時，王安石提出了很有份量的意見：『豈有聖世而殺才士乎？』而當時議以公一言而決（見周紫芝詩讞跋）。故當元豐七年蘇軾從黃州量移汝州途經金陵時，特意去拜訪王安石，兩人『劇談累日不厭，至約卜鄰以老』（見陸游跋東坡諫疏草），相契如此，完全是可以理解的了。蘇軾次荆公韻四絕之三有句云：「勸我試求三畝宅，從公已覺十年遲。」即記其事。此時蘇軾對新法與王安石也都有了重新認識。當『元祐更化』時，蘇軾堅決反對全廢新法，也是可以理解的了。由此可見王安石、蘇軾兩位大政治家、大文學家風範之難以企及。相傳王安石對兩人之會晤曾歎息云：『不知更幾百年，方有如此人物！』（見苕谿漁隱叢話前集卷三十五引西清詩話）這也是我們數百年後讀蘇、王詩歌時所強烈感受到的。

蘇軾亡兄子瞻端明墓誌銘說蘇軾：『既而謫居於黃，杜門深居，馳騁翰墨，其文一變，如川之方至』；『後讀釋氏書，深悟實相，參之孔、老，博辯無礙，浩然不見其涯也。』說明蘇軾在貶謫黃州時期，文學創作及學術思想方面都湧現高潮。

蘇軾的思想境界原是相當寬廣的，對儒、道、法、縱橫以至佛家等學說，均根據自己主觀意圖與客觀需要而有所取捨與揚棄。他『初好賈誼、陸贊書，論古今治亂，不爲空言』（見同前）。這裏就有儒、法、道、縱橫家之學的成份，然而他也批評了賈誼的『三表五餌，人知其疏』（上神宗皇帝書）。他吸收儒家的民本思想、淑世精神，也指出過『多空文而少實用』爲『儒者之病』（答王庠書）。蘇洵諫論上說：『蘇秦、張儀，吾取其術，不取其心。』也許可以反映蘇氏父子對縱橫家『一分爲二』的態度。對於道、釋兩家，蘇軾開始主要從中吸取其中某些思考、觀察問題與從事創作的方法，以開擴眼界、擺脫思想束縛。不僅如此，從他的上神宗皇帝書『聚則爲君民，散則爲仇讎，聚散之間，不容毫釐』等向統治者發出的警告中也可以看到，其政治理論固淵源于孟子的『君之視臣如土芥，則臣視君如寇讎』之說，而其哲學基礎則與老、莊所謂『君臣父子之間汎汎乎若萍浮於江湖而適相值』（見蘇軾韓非論）等否定君臣主從關係的觀點有其因緣。同時上神宗皇帝書中所謂『智者所圖，貴於無跡』以及擬進士對御試策所強調的『恭己無爲而物莫不盡其天理』，也是借鑑了道家『無爲而治』的準則。值得注意的是，當蘇軾在政治上受到打擊，生活遭遇困難的時候，莊周那種『齊生死、一毀譽、輕富貴、安貧賤』（見蘇軾議學校貢舉狀）的思想以及佛家的虛空觀念都反過來成爲他對付統治者壓迫的武器，藉以解脫名纏利鎖的束縛，

蔑視橫加于他的迫害，排遣坎坷境遇的苦悶。

黃州之貶是這種思想轉變的一個關鍵。當蘇軾剛從御史臺監獄中釋放出來那一天，驚魂甫定，恍如噩夢乍醒，已經詩興勃發，不可抑制：

卻對酒盃渾似夢，試拈詩筆已如神。

（十二月二十八日蒙恩責授檢校水部員外郎黃州團練副使復用前韻之

一）

他雖然深感『平生文字爲吾累』而自期『此去聲名不厭低』，但仍然表示『塞上縱歸他日馬，城東不覬少年鷄』（同上之二），意謂即使將來回歸文壇或政壇，仍將堅持不爲『媚上』的弄臣。事實證明了他這一表態。

蘇軾在黃州時期，雖然以一個政治犯身份，韜光養晦，披上閑適外衣，實際上內心並不平靜。在初到黃州中稱：『長江繞郭知魚美，好竹連山覺筍香。逐客不妨員外置，詩人例作水曹郎。』看來似乎隨遇而安、無往不樂，卻仍然被人發現其中『不免兀傲』（紀昀瀛奎律髓刊誤卷四十三）。蘇軾在黃州爲朋友王鞏所作王定國詩集叙中曾描述自己這時期狀況道：『今余老，不復作詩，又以病止酒，閉門不出，『耗耗焉真一老農夫也』。事實上他『閉門』並不思過，依然時時獨自醉發狂吟。定慧院寓居月夜偶出中就有這樣的詩句：『清詩獨吟還自和，白酒已盡誰能借！』『飲中真味老更濃，醉裏狂言醒可怕。閉門謝客對妻子，倒冠落佩從嘲罵。』豪放心態，躍然紙上。當他看到江上漁民過着『何異獺與狙』的非人生活而尚能免于租稅時，不禁向暴斂橫徵的王朝統治階層發出強烈的譴責：

人間行路難，踏地出賦租。不如魚蠻子，駕浪浮空虛。空虛未可知，會當算舟車。蠻子叩頭泣，勿語桑大夫。